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章 第二节 第 9.08 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可自行选定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